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手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05-030

建设单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光枢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上下坑村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目录	2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9
4.4 固废	9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废气	12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3
7. 验收检测方案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6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7
8.3 数据的审核	17
9. 验收检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2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4
11. 结论及建议	25
11.1 结论	25
11.2 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

建设单位：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4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企业投资 1005 万元租用茭道镇上下坑村村委的闲置厂房，约 3500 平方米，采用混料、粉碎、造粒等技术，使用外购酚醛树脂、木粉、油黑、硬脂酸锌等作为原辅料，购置混料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正式完工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新建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2020）4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5 日，受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 实施）；
-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4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 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上下坑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道路，对面为林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其他厂房；项目西侧、南侧为浙江恒华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其他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道路，对面为林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其他厂房；项目西侧、南侧为浙江恒华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具体见下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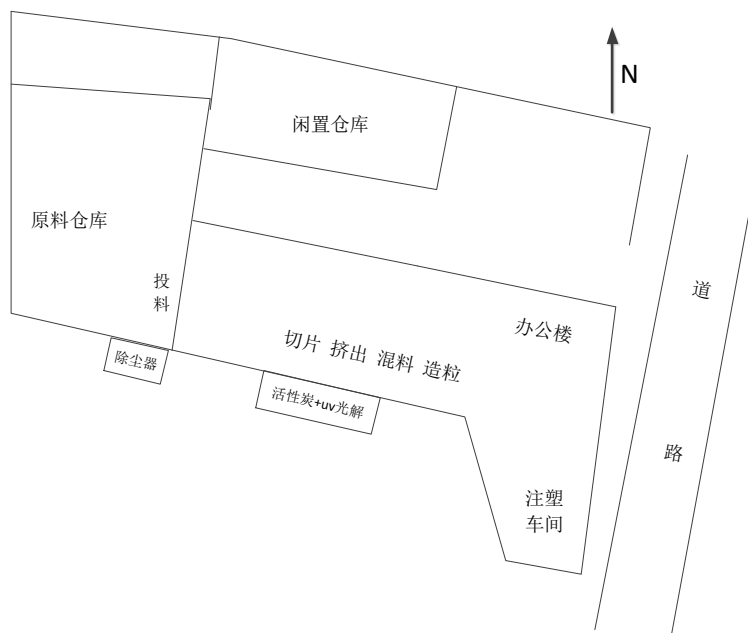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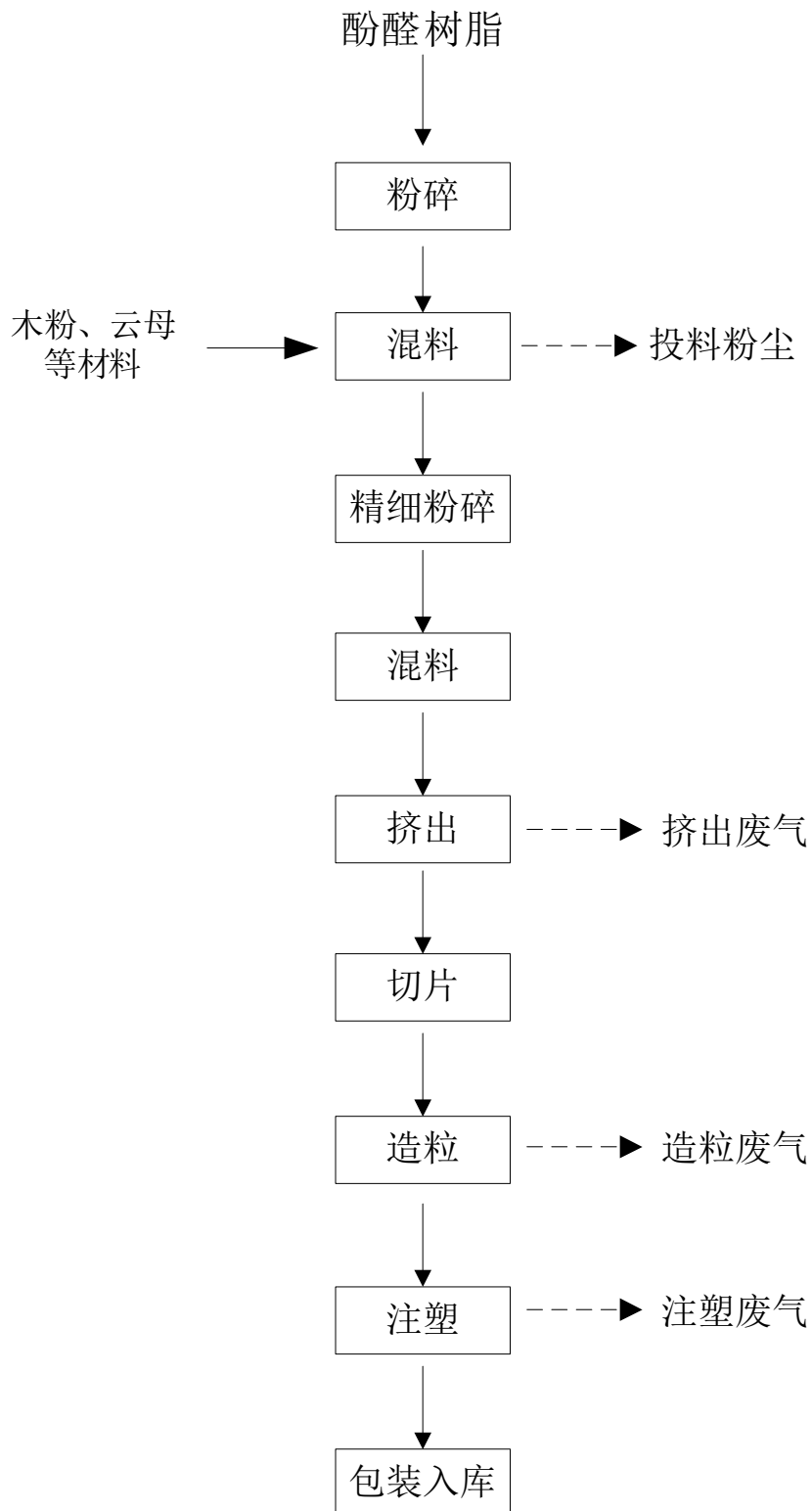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先将外购的块状酚醛树脂放入粉碎机粉碎，粉碎机粉碎过程中全程密闭，故不会使粉尘逸散。之后将木粉、云母等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投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机搅拌过程全程封闭，不会产生粉尘。同时将粉碎后的酚醛树脂通过引风机引流到搅拌机中混料。搅拌时间大约半小时。搅拌过程完成后通过引风机引流到精细粉碎机进行粉碎。精细粉碎机粉碎过程全程密闭，不会使粉尘逸散。

精细粉碎后的粉末经引风机引流至搅拌机,搅拌时间约 20 分钟，再通过引风机引流至搅拌机，搅拌 10 分钟。完成搅拌后的粉末经封闭传送带送入挤出机经过高温熔融（温度 150℃）后挤出成片，风冷冷却后切片入袋。

切片有人工倒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温度大约在 130~150℃之间，造粒使颗粒质地和颜色均匀，且经滤网能去除一定杂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造粒完成后经风冷冷却后如入袋。

经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由人工倒入注塑机自带的热熔装置中进行注塑，热熔温度在 180℃左右。每批次注塑完成后的废料通过机械手将其取出，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废料取出时需打开注塑机上部的顶盖，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塑料件经传送带风冷冷却。注塑完成后需人工进行抽样检测，不合格产品和废料外售处理，合格产品直接进行包装入库。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2	精细粉碎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3	搅拌机	3 台	3 台	不变
4	挤出机	1 台	1 台	不变
5	切片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注塑机	5 台	1 台	减少 4 台
7	造粒机	0 台	2 台	增加 2 台

根据现场核查，粉碎机增加 1 台，精细粉碎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增加 2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5月14日	折合年用量	5月15日	折合年用量
1	酚醛树脂	吨	250	0.70	231	0.72	238
2	木粉	吨	250	0.69	228	0.70	231
3	云母	吨	100	0.28	92	0.29	96
4	重质碳酸钙	吨	100	0.28	92	0.28	92
5	油黑	吨	15	0.04	13	0.04	13
6	乌洛托品	吨	60	0.14	46	0.15	50
7	硬脂酸锌	吨	10	0.03	10	0.02	7
8	特锌	吨	10	0.03	10	0.03	10
9	消石灰	吨	20	0.06	20	0.06	20
10	氧化镁	吨	15	0.03	10	0.04	13
11	铁嵌件	万个	400	1.0	330	1.05	346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胶木手柄	400 万根/年	400 万根/年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粉碎机增加 1 台，精细粉碎机增加 1 台，注塑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增加 2 台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武义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式有组织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



投料粉尘除尘器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人工清洁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次品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塑料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噪声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4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	
建设规模	设计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	
审批意见	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p>意见要求</p>	<p>1、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粉碎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挤出机 1 台、切片机 1 台、注塑机 5 台。项目总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收集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次品、废包装袋、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ext{COD}_{\text{Cr}} \leq 0.014\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text{VOCs} \leq 0.258\text{t/a}$。</p>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废水已完成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挤出、造粒、注塑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和甲醛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酚类和甲醛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酚类化合物	15		0.080 *
甲醛	5		0.20 *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等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方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由于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这些地区的改、扩建项目以及舟山和丽水的新建项目的 VOCs 替代比不低于 1:1.5。本项目 VOCs 替代比参照 1:2 计。

表 6-4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替代削减比	本项目替代削减量 (t/a)
1	COD _{Cr}	0.014	/	/
2	NH ₃ -N	0.001	/	/
3	VOCs	0.258	1:2	0.516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投料废气排气筒 7#	颗粒物	3 次/天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3 次/天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3 次/天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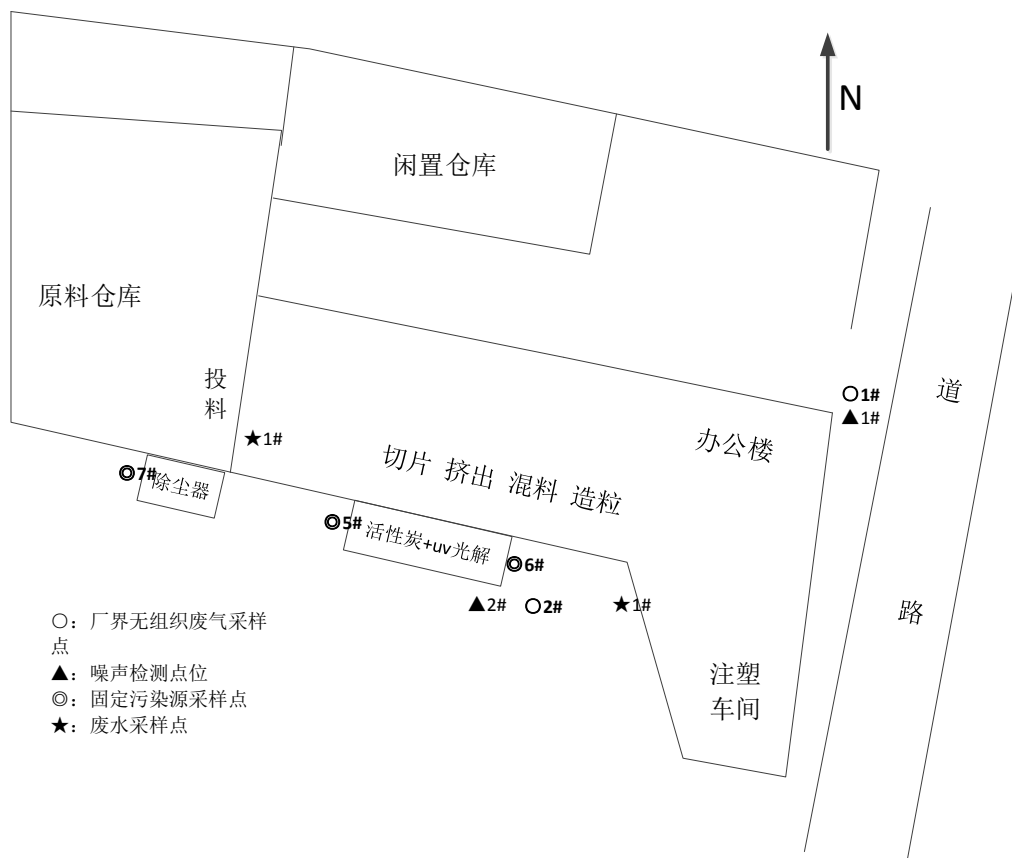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物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 0.03 mg/m ³ (直接法)
			有组织 0.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质控样编号	第一次样品浓度 (mg/L)	第一次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判断
氨氮	1	1.5	≤10	合格	C0006385	0.694	0.689	0.689±0.034	合格
总磷	1	0.9	≤5	合格	203983	0.318	0.317	0.321±0.0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1.7	≤10	合格	2001139	69.2	66.9	67.7±4.3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79%。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0-05-14		2020-05-15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胶木手柄	万根	400 万根/年	1.00 万根	82	1.05 万根	87
综合工况				84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pH值外）

检测点位	取样日期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月14日	09:30	FS200514XZ01-1	6.86	86	16.2	2.33	39	1.55
		11:30	FS200514XZ01-2	7.24	120	17.2	2.58	55	2.41
		13:30	FS200514XZ01-3	7.18	133	16.5	2.48	68	2.76
		15:30	FS200514XZ01-4	6.98	148	15.8	2.13	24	2.05
	平均值			6.86~7.24	122	16.4	2.38	46	2.1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5月15日	09:30	FS200514XZ01-1	7.36	102	15.6	2.28	43	1.97
		11:30	FS200514XZ01-2	7.45	130	16.1	2.59	67	2.95
		13:30	FS200514XZ01-3	7.06	173	17.7	2.46	76	2.67
		15:30	FS200514XZ01-4	7.13	155	15.4	2.36	45	1.87
平均值			7.06~7.45	140	16.2	2.42	58	2.3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9-5。

表 9-3 挤出、造粒、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4X Z05-1	FQ200514X Z05-2	FQ200514X Z05-3	/	FQ200515X Z05-1	FQ200515X Z05-2	FQ200515X Z05-3	/
烟温 (°C)		35	35	36	35	36	36	36	36
流速 (m/s)		21.8	21.7	21.6	21.7	21.3	21.4	21.3	21.3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8.17×10 ³	8.13×10 ³	8.08×10 ³	8.13×10 ³	7.96×10 ³	8.00×10 ³	7.98×10 ³	7.98×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7	32.1	40.7	33.2	31.0	33.7	37.9	34.2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61	0.329	0.269	0.247	0.270	0.302	0.27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1	1.82	1.89	2.24	1.82	2.46	2.77	2.3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5	0.015	0.018	0.014	0.020	0.022	0.019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71	6.90	5.56	6.06	5.25	7.09	6.88	6.41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6	0.045	0.049	0.042	0.057	0.055	0.051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断面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4XZ 06-1	FQ200514XZ 06-2	FQ200514XZ 06-3	/	FQ200515XZ 06-1	FQ200515XZ 06-2	FQ200515XZ 06-3	/
烟温 (°C)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流速 (m/s)		8.28	8.20	8.13	8.20	7.57	7.65	8.35	7.86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6.93×10 ³	6.86×10 ³	6.80×10 ³	6.86×10 ³	6.34×10 ³	6.41×10 ³	6.99×10 ³	6.58×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	3.31	3.70	3.25	2.98	2.67	3.10	2.9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5	0.022	0.019	0.017	0.022	0.019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09	0.356	0.486	0.417	0.504	0.569	0.533	0.53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78	1.05	0.836	0.955	0.742	0.824	0.907	0.82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0.005	0.005	0.006	0.005

表 9-4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断面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4 XZ07-1	FQ200514 XZ07-2	FQ200514 XZ07-3	/	FQ200515 XZ07-1	FQ200515 XZ07-2	FQ200515 XZ07-3	/
烟温 (°C)		34	35	35	35	36	36	35	36
流速 (m/s)		15.2	15.3	15.0	15.2	16.0	15.1	15.5	15.5
标杆流量 (m³/h)		5.73×10³	5.75×10³	5.63×10³	5.70×10³	6.00×10³	5.67×10³	5.83×10³	5.83×10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6	0.057	0.060	0.057	0.058	0.058
标准限值 (mg/m³)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 总烃 (mg/m³)	酚类 化合物 (mg/m³)	甲醛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514XZ01-1)	0.204	1.76	<0.03	<0.1	19.8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4XZ01-2)	0.238	2.24	<0.03	<0.1	24.5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XZ01-3)	0.136	1.81	<0.03	<0.1	29.4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XZ01-4)	0.255	1.88	<0.03	<0.1	25.3	100.3	静风	<0.5	
02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514XZ02-1)	0.187	1.58	<0.03	<0.1	19.8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4XZ02-2)	0.272	2.63	<0.03	<0.1	24.5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XZ02-3)	0.170	2.59	<0.03	<0.1	29.4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XZ02-4)	0.204	1.75	<0.03	<0.1	25.3	100.3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72	2.63	<0.03	<0.1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0.080	0.2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酚类 化合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515XZ01-1)	0.238	1.62	<0.03	<0.1	22.1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5XZ01-2)	0.255	2.10	<0.03	<0.1	25.4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XZ01-3)	0.204	2.30	<0.03	<0.1	28.7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XZ01-4)	0.204	1.34	<0.03	<0.1	26.3	100.3	静风	<0.5	
02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515XZ02-1)	0.222	1.33	<0.03	<0.1	22.1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XZ02-2)	0.255	2.15	<0.03	<0.1	25.4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XZ02-3)	0.187	1.98	<0.03	<0.1	28.7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XZ02-4)	0.239	1.43	<0.03	<0.1	26.3	100.3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55	2.30	<0.03	<0.1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0.080	0.20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05 月 14 日	58.4	53.4	达标
厂界南侧		56.4	52.6	达标
厂界东侧	05 月 15 日	57.2	52.6	达标
厂界南侧		57.0	52.4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280.5 吨/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挤出机、造粒机、注塑机每天连续生产 24 小时，一年工作 330 天，生产时间按 7920h 计，根据监测日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0kg/h，项目年排放 VOCs 0.158t，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0〕4 号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排放总量 (t/a)	0.014	0.001	0.158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14	0.001	0.2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武（2020）4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实施建设。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粉碎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挤出机 1 台、切片机 1 台、注塑机 5 台。项目总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已落实 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项目已建成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5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完成纳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收集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投料粉尘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室外 15 米高空排放。挤出、造粒、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 15 米高空排放。投料粉尘废气，挤出、造粒、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通过厂区绿化植被等削减噪声对周围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次品、废包装袋、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包装袋、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14t/a，NH ₃ -N≤0.001t/a，VOCs≤0.258t/a。	已落实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4 吨、氨氮 0.001 吨、VOCs 0.158 吨，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0）4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4-05 月 15 日对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4%，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挤出、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次品、废包装袋、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1 吨/年，VOCs 为 0.158 吨/年。

11.2 建议

(1)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3) 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	投入运行日期	2014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0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2020]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建设单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13968958869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80.5				
	化学需氧量		131	500						0.014	0.014			
	氨氮		16.3	35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2.40	8									
		悬浮物		52	400									
		动植物油类		2.28	100									
		非甲烷总烃		3.08	60						0.158	0.258		
		甲醛		0.476	5									
	无组织	酚类化合物		0.890	15									
		颗粒物		<20	20									
		非甲烷总烃		2.46	4.0									
甲醛			<0.1	0.20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总悬浮颗粒物		0.264	1.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件 2:企业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目前已安装注塑机(注射量 1kg)1 台,根据现有产品规格,目前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已能够达产,本次项目不再新增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如今后因市场需求变化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公司将依法遵照扩建项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5.1



附录 3：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4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规划图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茭道镇政府人民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 1 -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00 万根胶木手柄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粉碎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挤出机 1 台、切片机 1 台、注塑机 5 台。项目总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收集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

的单位代处置；次品、废包装袋、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1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258\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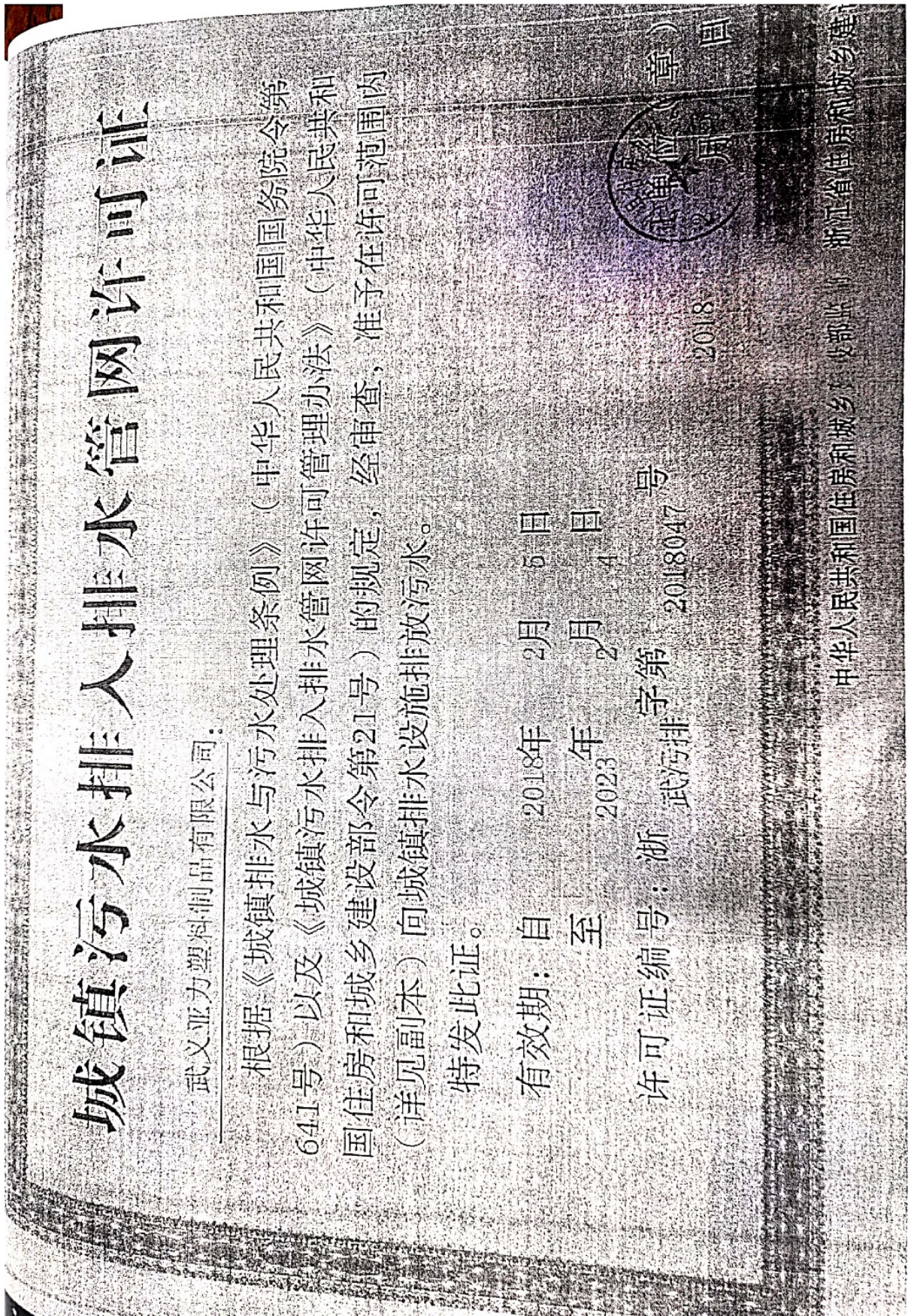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茭道镇、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录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0-05-030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14-05.1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05.14-05.18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68958869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上下坑村

采样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05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06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07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01 厂界东侧、02 厂界南侧);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

采 样 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5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百分之一天平	HCHJ201832
	动植物油脂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2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百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百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25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 月 14 日	09:30 (FS200514XZ01-1)	稍浑、淡黄	6.86	86	16.2	2.33	39	1.55
		11:30 (FS200514XZ01-2)	稍浑、淡黄	7.24	120	17.2	2.58	55	2.41
		13:30 (FS200514XZ01-3)	稍浑、淡黄	7.18	133	16.5	2.48	68	2.76
		15:30 (FS200514XZ01-4)	稍浑、淡黄	6.98	148	15.8	2.13	24	2.05
		平均值		6.86~7.24	122	16.4	2.38	46	2.19
	05 月 15 日	09:30 (FS200515XZ01-1)	稍浑、淡黄	7.36	102	15.6	2.28	43	1.97
		11:30 (FS200515XZ01-2)	稍浑、淡黄	7.45	130	16.1	2.59	67	2.95
		13:30 (FS200515XZ01-3)	稍浑、淡黄	7.06	173	17.7	2.46	76	2.67
		15:30 (FS200515XZ01-4)	稍浑、淡黄	7.13	155	15.4	2.36	45	1.87
		平均值		7.06~7.45	140	16.2	2.42	58	2.36

三、废气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酚类 化合物	甲醛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514XZ01-1)	0.204	1.76	<0.03	<0.1	19.8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4XZ01-2)	0.238	2.24	<0.03	<0.1	24.5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XZ01-3)	0.136	1.81	<0.03	<0.1	29.4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XZ01-4)	0.255	1.88	<0.03	<0.1	25.3	100.3	静风	<0.5	
02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514XZ02-1)	0.187	1.58	<0.03	<0.1	19.8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4XZ02-2)	0.272	2.63	<0.03	<0.1	24.5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4XZ02-3)	0.170	2.59	<0.03	<0.1	29.4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4XZ02-4)	0.204	1.75	<0.03	<0.1	25.3	100.3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72	2.63	<0.03	<0.1	/	/	/	/	/
01 厂界 东侧	09:00-10:00 (FQ200515XZ01-1)	0.238	1.62	<0.03	<0.1	22.1	100.4	静风	<0.5	多云
	11:00-12:00 (FQ200515XZ01-2)	0.255	2.10	<0.03	<0.1	25.4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XZ01-3)	0.204	2.30	<0.03	<0.1	28.7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XZ01-4)	0.204	1.34	<0.03	<0.1	26.3	100.3	静风	<0.5	
02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0515XZ02-1)	0.222	1.33	<0.03	<0.1	22.1	100.4	静风	<0.5	
	11:00-12:00 (FQ200515XZ02-2)	0.255	2.15	<0.03	<0.1	25.4	100.4	静风	<0.5	
	13:00-14:00 (FQ200515XZ02-3)	0.187	1.98	<0.03	<0.1	28.7	100.3	静风	<0.5	
	15:00-16:00 (FQ200515XZ02-4)	0.239	1.43	<0.03	<0.1	26.3	100.3	静风	<0.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55	2.30	<0.03	<0.1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2.挤出、造粒、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05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 4XZ05-1	FQ20051 4XZ05-2	FQ20051 4XZ05-3	/	FQ20051 5XZ05-1	FQ20051 5XZ05-2	FQ20051 5XZ05-3	/
烟温 (°C)		35	35	36	35	36	36	36	36
流速 (m/s)		21.8	21.7	21.6	21.7	21.3	21.4	21.3	21.3
标杆流量 (m ³ /h)		8.17×10 ³	8.13×10 ³	8.08×10 ³	8.13×10 ³	7.96×10 ³	8.00×10 ³	7.98×10 ³	7.9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7	32.1	40.7	33.2	31.0	33.7	37.9	34.2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61	0.329	0.269	0.247	0.270	0.302	0.273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1	1.82	1.89	2.24	1.82	2.46	2.77	2.3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5	0.015	0.018	0.014	0.020	0.022	0.019
酚类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71	6.90	5.56	6.06	5.25	7.09	6.88	6.41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6	0.045	0.049	0.042	0.057	0.055	0.051
检测断面		06 挤出、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 4XZ06-1	FQ20051 4XZ06-2	FQ20051 4XZ06-3	/	FQ20051 5XZ06-1	FQ20051 5XZ06-2	FQ20051 5XZ06-3	/
烟温 (°C)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流速 (m/s)		8.28	8.20	8.13	8.20	7.57	7.65	8.35	7.86
标杆流量 (m ³ /h)		6.93×10 ³	6.86×10 ³	6.80×10 ³	6.86×10 ³	6.34×10 ³	6.41×10 ³	6.99×10 ³	6.5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	3.31	3.70	3.25	2.98	2.67	3.10	2.9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5	0.022	0.019	0.017	0.022	0.019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09	0.356	0.486	0.417	0.504	0.569	0.533	0.53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酚类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78	1.05	0.836	0.955	0.742	0.824	0.907	0.82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0.005	0.005	0.006	0.005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5-030

3.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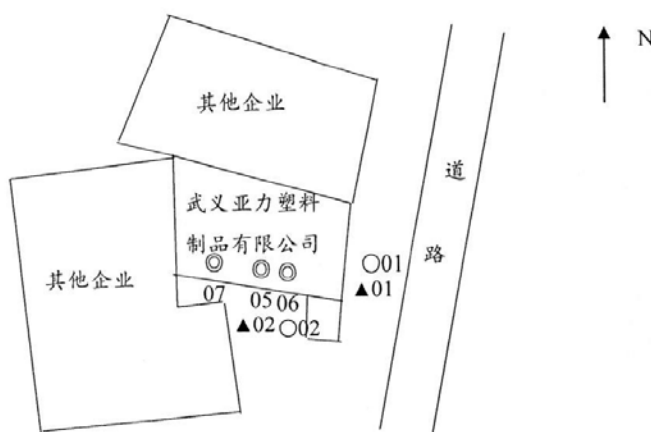
检测断面		07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5 月 14 日				05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051 4XZ07-1	FQ20051 4XZ07-2	FQ20051 4XZ07-3	/	FQ20051 5XZ07-1	FQ20051 5XZ07-2	FQ20051 5XZ07-3	/
烟温 (°C)		34	35	35	35	36	36	35	36
流速 (m/s)		15.2	15.3	15.0	15.2	16.0	15.1	15.5	15.5
标杆流量 (m³/h)		5.73×10³	5.75×10³	5.63×10³	5.70×10³	6.00×10³	5.67×10³	5.83×10³	5.83×10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6	0.057	0.060	0.057	0.058	0.058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东侧	05 月 14 日	工业生产	58.4	53.4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4	52.6
01	厂界东侧	05 月 15 日	工业生产	57.2	52.6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0	52.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0-05-030

报告编制 李余印

校核

李余印

审核

李余印

批准人

李余印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5.19



* 报 告 结 束 *